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四楼自编编号403
房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0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婕：刘婕

邹凯：邹凯

苏焯谊：苏焯谊

陈凯枫：陈凯枫

钟文辉：钟文辉

王家萌：王家萌

朱建国：朱建国

全体监事签名：

王海燕：王海燕

柯燕萍：柯燕萍

肖振华：肖振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婕：刘婕

邹凯：邹凯

周蕴华：周蕴华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1 -
七、	有关声明.....	- 12 -
八、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天懋信息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武汉海汇	指	武汉海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平潭海汇	指	平潭海汇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适当 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 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懋信息
证券代码	839195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568,153
实际发行数量（股）	1,283,06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5,851,213
发行价格（元）	9.28
募集资金（元）	11,906,796.80
募集现金（元）	11,906,796.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平潭海汇 新兴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有限合伙）	684,267	6,349,997.76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	武汉海汇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538,793	4,999,999.04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3	朱建国	60,000	556,8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	1,283,060	11,906,796.80	-		-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截止 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相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第 000504 号），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06,796.80 元。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因朱建国担任公司董事，其认购的股份数应当执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朱建国本次认购数量为 60,000 股，其所持股份的 75%（45,000 股）将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其余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中支行

账户号：800163911802021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直接缴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7月14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中支行、海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法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 其他说明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婕	13,100,000	53.32%	9,825,000
2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9,397	10.91%	-
3	苏州邦明跃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0,611	9.65%	-
4	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0,703	5.46%	-
5	邹凯	1,015,000	4.13%	761,250
6	王才华	800,000	3.26%	-
7	杨明	800,000	3.26%	-
8	广州天河区汇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775	2.19%	-
9	黄新添	500,000	2.03%	-
10	苏焯谊	330,000	1.34%	247,500
合计		23,474,486	95.55%	10,833,7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婕	13,100,000	50.67%	9,825,000
2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9,397	10.36%	-
3	苏州邦明跃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0,611	9.17%	-
4	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0,703	5.19%	-
5	邹凯	1,015,000	3.93%	761,250
6	王才华	800,000	3.09%	-
7	杨明	700,000	2.71%	-
8	平潭海汇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267	2.65%	-
9	武汉海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793	2.09%	-
10	广州天河区汇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775	2.08%	-
合计		23,767,546	91.94%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75,000	13.33%	3,275,000	12.6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1,250	1.96%	496,250	1.92%
	3、核心员工	110,000	0.45%	110,000	0.43%
	4、其它	9,433,153	38.39%	10,656,213	41.2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299,403	54.13%	14,537,463	56.2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25,000	39.99%	9,825,000	38.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43,750	5.88%	1,488,750	5.7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268,750	45.87%	11,313,750	43.76%
总股本		24,568,153	-	25,851,213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由于二级市场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06,796.80 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为专网安全产品及服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发行前后刘婕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持股变化如下：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 13,100,000.00 股，持股比例 53.32%；

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 13,100,000.00 股，持股比例 50.67%。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婕	董事长、总经理	13,100,000	53.32%	13,100,000	50.67%
2	邹凯	董事、副总经理	1,015,000	4.13%	1,015,000	3.93%
3	苏焯谊	董事	330,000	1.34%	330,000	1.28%
4	陈凯枫	董事	280,000	1.14%	280,000	1.08%
5	钟文辉	董事	-	-	-	-
6	王家萌	董事	-	-	-	-
7	朱建国	董事	-	-	-	-
8	王海燕	监事会主席	300,000	1.22%	300,000	1.16%
9	肖振华	监事	-	-	-	-
10	柯燕萍	监事	-	-	-	-
11	周蕴华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
12	柯山华	核心员工	110,000	0.45%	110,000	0.43%
合计			15,135,000	61.60%	15,135,000	58.5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8	0.7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3.28	3.59
资产负债率	27.44%	33.59%	30.4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根据股转系统反馈意见要求及 2020 年度半年度财务数据披露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披露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反馈稿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稿）》（公告编号：2020-050）。相关补充披露不涉及发行对象名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发行要素，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签名：



2020年9月17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二) 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稿）；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